

世界禁书文库

SHIJIEJINSHUBAIBU

世界禁书百部

窒息

远方出版社

世界禁书文库

室 息

[美] 史密斯·窦 著
张伟芳 译

性感女人的不眠夜

当她走进卧室，看到眼前的景像，所有的睡意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丹尼尔卧室的窗户倒映在她的窗子上，那个房间里仍然点着灯，丽莉能清楚地看到丹尼尔，能见度不亚于白天。衣服正从他身上一件件脱落。

她呆住了，她看着他脱去衬衫。灯光打在他裸着的胸部，炎热夏天特有的汗珠在他的皮肤上闪闪发亮。她立时感到嗓子发干浑身燥热。她这一生见过的唯一裸体男人就是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完全不似这般罢了，一堵由肌腱，肌肉和力量筑成的墙。丹尼尔没穿名贵的夹克，没打领带，没穿白衬衫，看起来比以前更危险、更具破坏性。他伸手去够裤子的拉链，她倒吸一口气而惊唤起来：“这么凶猛的钢枪！”

听到声音，他停住了，抬起头来发现她正注视着他，立时冲她笑了，一种兴奋的、意味深长的微笑，“我找到了最丰腴的肉靶子！小甜心，……”

让一个男人对付五个性欲高涨的女人是一种疯狂地消耗，他只说了一句：喘不过气。

第一章

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城，法庭上。

丹尼尔·沃克热衷于战斗，而且热衷于法律，追求胜利。事实上，他极度迷恋获胜后的感觉。他站起身来，双臂交叉在胸前，目不转睛地盯着证人席上那个矮胖的男人很长时间，好像在想应该怎样走近他。当然这可以称作是一次行动，丹尼尔确实知道该怎么做，他只在盘算着如何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他向着证人走去，十分敏感地注意到那人一见到他就很紧张的样子，这种反应很正常。丹尼尔身高6尺3寸，净重200英镑，肩宽体阔足以挡住门口。他完全意识到自己身材魁梧而天生的威慑力量，在采取行动前，他打算先震慑住乔治·多佛。

“多佛先生，”他开始说道，“请讲一讲最近报纸一直在谈论的那个神秘的红衣女人，关于她你都知道些什么？”

亚特兰大城的公诉人休·马斯特森站了起来，“反对，那个女人与此案无关。沃克先生试图用报界杜撰出来的浪漫故事使此案复杂化。”

丹尼尔对这种反应早有预防和应对，他转向雷那法官，“初审中提出的问题再审中可以质询。”

休盯着他，“初审中我从来没有提过红衣女人。”

“他提过，法官大人。他在审讯中问过多佛先生报纸宣传对他的影响。如果那红衣女人与此案无关，她怎么会影响他的情绪呢？”

雷那法官转向休，“你确实问过那个问题吗？”

“哦，是的，”公诉人承认道，“但……，但是……，我是提了一下……，我的意思是……。”他的声音渐渐地低了下去。

“你已经开了先例，马斯特森先生，”法官提醒他，“沃克先生这样问你无权指责。”公诉人坐下的时候，两眼冒着阴冷的寒光，瞪着丹尼尔，但是他毫无办法。丹尼尔向他的对手报以一个得意的微笑，但是他清楚地意识到他的计划很容易引火烧身。如果多佛不上钩，丹尼尔知道他的整个防御计划就会失败，他这个案子就毫无疑问地要败坏了，汤姆·罗斯特就会被绞死。

“我再问你一遍，多佛先生，关于那个红衣女人你知道些什么？”

“根本谈不上知道什么。”

“那天晚上她在那儿吗？”

“这个女人我从来没见过。”

丹尼尔扫了一眼法庭的后面，约瑟正站在那里等着他的指示。他慢慢点了一下头，他的助理转身便离开了房间。丹尼尔又将注意力集中在证人身上。

“你从未见过她？”他的话语里带着一股嘲笑，“几周来报纸上都在追踪报道她，有报道说那天晚上她就在那里。多佛，你说她到底在不那儿？”

“我不知道，我告诉过你，我没看见过她。”

“但也许她看见你了，她看见你杀死了艾米丽亚·罗斯特，是吧？”

“胡扯，”多佛吼道，“那天晚上我去仓库查帐，只看到艾米丽亚在那儿。我从未见过红衣女人……”就在这时，法庭的大门开了，一个高个子、金色头发、穿着红色丝质裙子的女人

走了进来，和约瑟一起站在法庭的后面，一眼就可以看到证人席，拥挤的法庭内惊异的低语声顿时连成一片。

乔治·多佛盯着那个女人，他的手开始颤抖，全身冒汗，这正是丹尼尔所希望看到的。他又继续问道，“多佛先生，事实是你害死了艾米丽亚·罗斯特，是不是？”

乔治·多佛一个劲儿地摇头，“不，不，我没有害她，我……”他的声音微弱，“我爱她。”

丹尼尔点了点头，“是的，你当然爱她，那也正是你杀死她的原因。你发现她并不想离开她的丈夫。”他向前凑了凑，声音坚定，“她捉弄了你，于是你气愤至极，就杀了她。”

证人转过脸去，不敢正视他的眼睛，“不，那不是真的，我从没……”

“你别抵赖了，我们都已知道了，”他指着后面站着的红衣女人又靠近了证人说，“她知道，她可以把事实清楚地讲出来。”

“不可能！”多佛叫嚷着，“她不在那里，当时我……”

“你什么？”丹尼尔语气缓和下来，“你杀死了艾米丽亚，你用双手掐死了她，对不对？”休站起来，一个拳头敲着桌子，“反对，证人不应受审。”

可是这并没有得到任何响应和理会。丹尼尔又靠近多佛，看着他豆大的汗珠从脸上滚落下来。他知道，胜利就在眼前。他能感觉到、已体味到胜利在向他招手。“当你掐住她的喉咙时，她的脸变青了吧？她大口地喘着气，是吧？她……”

“她跟我说谎，”多佛怒吼道，“她在利用我，她说她不能离开汤姆，她嘲笑我，还从没有人嘲笑过我，我得止住她的嘲笑，我得让她该死的嘴闭上，可我从没想要杀死她。”

法庭内一阵混乱，丹尼尔面无表情地看着多佛开始抽泣，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向后面走去。他瞥了一眼那个穿红色裙子的女人，她向他轻轻点了一下头，然后走出门，消失了。他转向法官，法官正在那里徒劳地敲着小木锤想使人群安静下来。迫不得已，他只得大声叫道，“法官大人，我提议对我当事人的指控无效。”

雷那法官点了点头，“沃克先生，我批准你的提议，对汤姆·罗斯特的指控无效。贝利弗，把多佛先生送到他该去的地方。”

记者们一窝蜂冲出房间，都想在晚报上抢先报道，那个红衣女人来过法庭，准备作证，原告律师的主要证人在席上已全部供认，对州内最有权势的人的儿子汤姆·罗斯特的谋杀指控已被推翻。而丹尼尔·沃克，这个成功的律师以及佐治亚州议会的未来议员，又神奇地打赢了一场官司。

他转向他的当事人，“汤姆，这场恶梦过去了。”

这个年轻人看起来还在为刚刚发生的事发呆，“我真不敢相信，我原以为我是死定了。”还没等丹尼尔说话，一只大手就拍在了他的肩上，他转过头来，是汤姆的父亲，“丹尼尔，谢谢你救了我的孩子，”威尔一边说着，一边非常感激地握着他的手，“我忘不了你的。”“我相信你说话算数，”他答道，“我竞选议员时你的支持对我格外重要！”

“没问题。”威尔作出了承诺。但是丹尼尔能够感到休·马斯特森从背后射来的敌意的目光，他知道他坐佐治亚州未来议员的位子决不保险。汤姆·罗斯特的家人、朋友、和商业界同行们都在向他表示祝贺和感谢，休却在怒目而视。

丹尼尔看到约瑟正分开人群向他走来，可是直到罗斯特—

家及其随行人员离开之后，约瑟才走到他近前。“你成功了，”约瑟晃着头说道，“我简直难以相信多佛会承认，即使是我把那个女孩带来之后，我也没料到你会把这件事搞定。”

“我从没怀疑过，”丹尼尔故作严肃地答道，约瑟听了这话眉毛高高扬起，丹尼尔哈哈大笑道，“谢天谢地他终于顶不住承认了，”他小声地凑到他的助理耳前，“我真不知道如果他不承认的话我该怎么办。”

“祝贺你，”休·马斯特森的声音插了进来，“运气给了机会。”

丹尼尔转过身面对着公诉人，他的对手脸上露着明显的敌意，“别噘嘴，休，”他警告道，“我赢了，你输了，这与运气根本无关。”

“新闻界几周来一直在找那个女人，你想什么办法找到她的？”

丹尼尔小心地环视一下四周，在确定没有记者注意他们后，他凑到这个律师近前，“在我的想象里，”他低声说道。

休惊愕地瞪着他，“你到底在说什么？”

他笑道，“我是说，她根本就不存在，是我杜撰出来的。”

休这才明白一切，刹时暴跳如雷，“你这个狗杂种！”他说着抡起拳头打在丹尼尔的脸上。

丹尼尔的左颊顿时火辣辣地疼，但是他并不介意。以他的个头和体重，他完全可以给休一个更有力的回击，但是他觉得那么做没意思。他知道他的对手为什么那么愤怒，“一串酸葡萄，是吧，休？”

公诉人蔑视地看着他，“原来你是靠诡计赢的。”

“诡计？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你的证人在席上没能战胜

自己的脆弱，最终把事实都讲了出来，我看更应该叫正义。”

“我要把你驱逐出律师界。”

丹尼尔知道那只是个无端的威胁，“为什么？”

“你凭空捏造了一个证人。”

“哦，我没有哇，她并不是我的证人，我也从没想过要让她出庭作证。报界只是看到她经常去警察局和我的办公室，还去监狱探望汤姆。他们所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纯粹是猜测，她从没有与他们说过话，我说的都是事实。”

“这是含沙射影。”

丹尼尔耸了耸肩，“只要能使一个无辜的人不受绞刑。”

休皱着眉头，“你一直是新闻界的名人，但如果我把你所做的事情统统抖落出来，会对你的政治前途有什么影响你应该十分清楚！”

“你尽可能讲好了，你知道我并没有做什么不道德的事。而且，我怀疑报界会更关心这类小人的指控，他们会忙着发出头条消息，关于亚特兰大的公诉人怎样重重打了佐治亚州的下届议员一个耳光。”

“你还不是议员！”休愤怒地说道，“过不了多少天你一定会自食其果。我真希望能亲眼目睹你的好下场！”

“我也一样，”丹尼尔附和道，“可是有趣的是，我已经目睹了你的下场好几年了。”

休·马斯特森的手攥成了拳头，但是他没有再打向丹尼尔，一句话没说，愤然闯出了大厅。

约瑟看着公诉人离开了房间。他还是个年轻人，并不惧怕他，“真不敢相信他竟然打了你。”

“这是事实，可怜的休，他不喜欢输，尤其是输给了我。”

宣 息

“他现在该习惯了吧，”他担心地看着丹尼尔，“你会有黑眼圈的。”

丹尼尔摸了摸左颊，扮了个鬼脸，“可能会有吧，但值得。”他拿起文件夹，走向门口。

约瑟跟着他，“我们要回办公室吗？”

“是的，”丹尼尔一边说着一边走出法院的前门，“我还有点儿事儿，过一会儿在办公室等我。”

他刚说完，就看到一辆豪华的马车停在路边。这是一个春光明媚的午后，马车顶棚敞开着，他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坐着的人。那人向他打着招呼，丹尼尔停在法院的台阶上，转向约瑟，“我想过了，你何不回家转转看看妻子？对了，穆丽儿还好吧？”

“她很好，”约瑟心不在焉地嘟囔道，眼睛却也不眨地看着那辆马车，“再有一个月就该生小孩儿了。”他转向丹尼尔，“你要与卡尔文·斯托达德会面？”他惊讶地问。约瑟不像章丹尼尔经常出入上流社会，但既便是这样，他也能认得出如雷灌耳、佐治亚州最有权势、最富有的人。

“正是。”

约瑟低语着，“先是威尔·罗斯特，现在又是卡尔文·斯托达德，先生，你真是快要挤入最上层社会了。”

“看起来是。好了，你回家吧，我们明天见。”

约瑟知道最好不要再追问下去，他转过身，走开了。丹尼尔走向马车，卡尔文打开门，他跳了进去。

“祝贺你，”卡尔文咧嘴笑着，递给他一支烟。

丹尼尔接过烟，“都听说了？”

“当然，几分钟前，记者们你争我抢的从法院跑出来，就

好像法院起了火一样。我猜威尔一定很高兴。”

“当然了，换了你，如果你的儿子被宣告无罪，你难道不高兴吗？”

“那是当然，你要去哪里？”

“马格诺里亚街。”

提到亚特兰大臭名远扬的红灯区，卡尔文皱起了眉头，但是他仍向车夫示意了一下，马车疾驰而去。“庆贺一下？”他问道。

丹尼尔笑了，他点着烟，靠在背椅上，“不是，是公务。”

“哦，未来的议员被人看到脱光了裤子也无关紧要，特别是如果有我的支持。”

听到这话，丹尼尔感到了由衷的喜悦，那是一种甜甜的感觉。有了卡尔文的支持，他肯定会赢得议员的席位。“这么说，你支持我参加竞选了？”

“看情况吧，我有个案子需要你的帮忙。”

“我明白，这里面一定有文章。”

“是吗？”卡尔文耸耸肩，“别担心，丹尼尔，不会牵连你的法律道德的。”

“假如你支持我而又不要回报，那我才会担心呢。”他与卡尔文探询的目光相遇，口气更加坚定，“我的原则是不欠任何人的情。”

“你太明智了，可政治上不欠人情是很难的。”

“确实如此。”

卡尔文呼出一口烟，“那么你会接我这个案子了？”

“看情况吧，”他答道，笑着把卡尔文的话又扔了回去，“谁给你惹麻烦了吗？”

“我？不是我，但我有个业务伙伴出了点麻烦，一个非常美丽又有魅力的业务伙伴。”

“我知道。”丹尼尔常把像卡尔文这样对他有利而又有权势的人的事儿当作自己的事儿，因此他知道卡尔文的确有几个业务伙伴够得上他所说的美丽又有魅力，“你说的是哪一个？”卡尔文笑了，“你来自希沃里，对吧？”

提到丹尼尔的家乡使他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是和海伦·奥维斯特里特有关吗？”

“你知道她？”

“希沃里是个小城镇。”

“那也是个大商业区，而那里的商业现在已走到尽头，希沃里社交俱乐部关闭了。”

听到这个消息丹尼尔挑起了眉毛。希沃里社交俱乐部很有名气，或者说恶名昭彰，就看你怎么看了，原因是佐治亚州名声在外的绅士俱乐部。“海伦被关起来了吗？”

“没有。那就看你的了。希沃里的一些妇女几天前说服了比林斯法官颁布了强制令，关闭了希沃里俱乐部，我想推翻这个强制令。”

丹尼尔能猜到是哪个妇女起了决定性作用。一个比舍曼将军更能起破坏作用的满头红发、瘦长、性烈如火的人的形象瞬间从他的脑海闪过。“为什么不换个地方换个名字重新开放呢？这不是你一贯的做法吗？”

“通常情况是这样，但是想玩乐的人对希沃里社交俱乐部都已经非常熟悉了。整个州的男人都会去那里。海伦和我经营多年创立了声誉，利润也达到顶峰。除非已毫无办法，我不想放弃，尤其是她们现在还证明不了什么。”

两个人的目光无言地对视着，彼此都理解当前的形势。

“还没有提出指控吧？”丹尼尔问道。

“没有”

“法官就是因为丽莉·莫根的反对而关闭了俱乐部？”

“你怎么知道是丽莉·莫根？”

“她每年都到杰斯帕县法院申请关闭希沃里社交俱乐部。每年都遭到比林斯法官的拒绝。今年为什么不一样？”

“我不太清楚，海伦没有跟我细说。我希望你尽快地赶到那儿。强制令每执行一天，海伦和我就会损失更多的钱。”

“既然还没有人被关起来，法庭也没有任何证据，事情应该不会很难。我尽快赶过去，建议比林斯法官因证据不足取消强制令。”

“太好了！如果你能为我打赢这场官司，我可以为你做很多事情。”

“你能做的就是全力支持我竞选议员。”他冲卡尔文大笑道，又补充说，“我甚至不向你收取我高额的律师费。”

“这对律师来讲是第一次啊！”

丹尼尔环顾四周，意识到马车正接近他要去的目的地。他向旁边打了个手势，“就停在这儿吧。”

卡尔文用他的金头手杖轻轻敲击了几下地面，马车停了下来。他瞥了丹尼尔一眼，“我很好奇是什么能让你这样的人来到马格诺里亚大街。”

丹尼尔没有回答他，“谢谢你送我过来，”他说着跳下了马车，“明天早晨我会坐火车去希沃里。”

马车开走了，丹尼尔等到它彻底消失之后才走进附近的一条小巷，一个红衣女孩正在那里等着他。

“谢谢你，珀尔，”丹尼尔递给了她一张钞票 20 美元，“干得不错！”

这个以演员为目标的 21 岁的妓女把裙子高高地掀起，露出穿着黑色丝袜的修长匀称的大腿。她把钱塞进吊袜带里。然后，并没有马上放下裙子，她抬起头看着丹尼尔，带着一副远非一个年轻美丽女人所能拥有的老练的笑容说道，“愿意今晚庆祝一下吗？”

男人或许就此投入她的怀抱。他想起卡尔文提醒他的话，未来的议员应该检点些；而且，丹尼尔更喜欢为下一次胜利做准备而去庆祝。他摇摇头，“我还有事。”

珀尔叹了口气，放下了裙子，“只知道工作，不知道休息。”她转过身来要走，“假如改变了主意，就来找我。”

珀尔离开了他，去寻找别的客人了。

丹尼尔回到办公室，一直工作到晚上 12 点半才回。他的家是现代派的庭院大街上的一所豪华宅院。那里有一个富有又成功的人所想要的一切。那里有金银水晶、押花床单、锦缎服装、热水供应、煤气点火，还有随时准备为他服务的仆人们。对于一个赶马车的佃户的儿子来说，这已经是很了不起的。他童年的记忆里只有饿肚子和挨打的痛苦，直到 16 岁时他还睡在肮脏的地板上。

今天，他打赢了一场非常重要的官司，赢得了两个有权势的人的支持。他正走在通往议员的路上，他正走在通往他所追求的权势的路上。这一切给了他深深的满足，成功真的很美好。丹尼尔走进房间，里面黑暗而安静。他在大理石铺就的方厅里停了下来，瞬间，他所有的得意突然消失了，连他自己都很震惊。在静谧的空间里，他突然感到一种失落感。没有人等

着他与他分享他的胜利，为他庆贺成功。

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那样突然，根本不像他，他无情地把它抛向一边。他点着了一支烟，走进书房，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他对自己说，一个人喝酒也挺好。今天他已经获得了事业上的巨大成功，对丹尼尔来说，成功才是他生活中真正重要的。

佐治亚州的希沃里是一个小城镇。从雅各布·克勒在凯尔霍恩买了两只纯种赛马，到玛丽·艾丽丝·比林斯不远千里从巴黎购进的时髦的贝雷帽，在希沃里发生的任何事都是大家闲谈的对象。

在希沃里社交俱乐部关闭以前，许多英俊潇洒、西装革履的男人都会在这里出入，而这样的人通常并不会引起骚动。所有人都知道他们来这里干什么。但是当一个人下了火车——一个高个子，浅棕色头发，绿眼睛，带着迷人的微笑的男人，一个希沃里的居民都非常熟悉的男人下了火车——没多长时间丹尼尔·沃克回到家乡的消息就人尽皆知。接着人们就开始猜测丽莉·莫根下一步该做些什么了。

闲谈可以说是希沃里这类城镇的生命力，因为除了工作之外人们没有什么可做的。在亚特兰大北面，凯尔霍恩南面的希沃里是铁路线上的一个重要站点，再部分原因是由于这里的木材厂和两个棉花加工厂，部分原因则是希沃里是杰斯帕县城所在地，而这一点没有人知道到底是怎样的。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这里有里有希沃里社交俱乐部，直到上个星期，它还是整个佐治亚州最有名的妓院。所有这些都使得希沃里谈资颇丰。

这里还是妇女们下午坐在走廊里，喝着柠檬茶，注意着任

何可供谈论的对象的城镇。其中的一个就是多薇·麦克里。自从她丧偶的妹妹丹溪·斯图亚特去年夏天从查理斯顿搬到希沃里和她住在一起后，这两个女人就开始有了用小型双筒望远镜密切观察城里任何声响的嗜好。原因是在多薇的家里能清楚地看到火车站，姐妹俩看到了塞缪尔·哈德斯特（丹尼尔的养父）十一点时站在站台上，等待着丹尼尔。而她们一看见丹尼尔·沃克走下火车，就闪电似的把消息传了出去。

她们放下手中的望远镜，径直奔向她们的好朋友，苏·安·帕克，把所看到的全都告诉了她。苏·安和她的丈夫经营着希沃里旅店，这家旅店就在塞缪尔家街道对面，丹尼尔肯定要和塞缪尔住在一起，而塞缪尔和就住在丽莉的隔壁。在这种形势下，肯定会发生令人激动的大事，苏·安就能够看到事情的所有进展。

丽莉对丹尼尔·沃克到来的消息知道的要比别人晚一点。它不属于希沃里闲谈圈儿里的人，部分原因是由于她不喜欢用望远镜偷看别人的生活，部分原因则是她也是大家闲谈圈儿里最爱谈论的话题。任何一个人都能一口气列出关于丽莉的所有花边新闻。

原因是丽莉很现代派。这一点，对希沃里所有的女士来说就如同出生在马森笛克森线以北一样是个罪过。她长着红头发，穿着粉色衣裙；弹钢琴、唱歌剧的声音大得足以把死人震醒；她从不戴手套，甚至去教堂也不戴；还有谣言说她不穿紧身胸衣；在她的门厅里摆放有一个裸体男人塑像；据说她的家人都不接纳她；最糟糕的是，她还离婚了。

人们的意见分为两派，一派认为也许她就是有点野性，另一派则认为她完全就没有道德。这个问题在女士的缝纫圈儿里

和男士的理发店里曾有过激烈的争论。但是城里的每个人几乎都承认这么两点：丽莉·莫根是一个不讨人喜欢的女人；丽莉·莫根的行为不像一个图书管理员。

因为丽莉不是第一批听到传言的人，所以直到阿莫斯·布恩跑到图书馆来告诉她之前，她还不知道丹尼尔已经回来了。

“丽莉，”阿莫斯跑过前门，“丽莉，你在哪儿？”

喊声使丽莉急急忙忙从梯子高处下来了，她正在散文文学处把书放入架子上。她跑到围栏处往下看，“嘘！阿莫斯，”她警告道，皱着眉看着那年轻人费力地穿过笨重的橡木桌子，“别嚷！”

阿莫斯个子高高的，站起来不穿鞋也有六尺五寸高。他已经十九岁了，大脑却像个孩子一样简单。他诚实，从不对人的品行下断论，却相信任何人对他说的话。他父母早已过世，于是丽莉和她的朋友露丝·拉索尔就收养他作了弟弟。他住在图书馆的底层，做些零活以换取房租，这还是丽莉为他安排的。他一天三顿饭在露丝的咖啡馆里吃，许多人都说他智商低，但是丽莉并不在乎，因为他是她们最亲密的朋友。

“你这一整天都去哪儿啦？”丽莉开玩笑地问道，“这些架子需要打扫灰尘的时候，你却跑到露丝那儿吃冰激凌了？”

阿莫斯把话咽回了肚里，害羞地看着她，“对不起，丽莉，我去帮露丝卸罐头了。然后他给了我一个冰激凌，就在那时，他进来了，露丝就让我跑回来告诉你。”

“他？”丽莉身体前倾着笑道，“是谁能让露丝替我这么紧张？是不是阿尔维斯·朴迪，那个从密苏里州来，每月都来图书馆追我，把钞票到处甩的庸俗的书商？”

阿莫斯摇摇头，“不是他，是丹尼尔·沃克。”